

臺南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具體作法範例徵選—教案設計

壹、主題名稱：「家人之間」

貳、教學年級：國中三年級學生

參、教學節數：2節(90分鐘)

肆、設計理念：

(一)教案發想的起源：

品德教育隨著現代社會的變遷已經有了質和量上的改變，教師在日常的新聞報導中偶爾可見到有關父母遺棄子女或是子女不願奉養父母的社會新聞，有些新聞中的當事人作為或有過去的經驗當作行為誘因，然而有些當事人卻是純粹不願付出個人的勞動成果來照顧父母或子女，這樣的案例往往因走上司法訴訟一途而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

(二)教師的教學理念：

呈上所述，每當教師看到這樣的案例時，就會開始思考公民科中有關人性尊嚴、公民德行、社會規範、家庭具有的功能、刑法的基本概念及權利救濟等知識點和品德之間的關係。教師擔任國中公民科教學者已近二十年的資歷，近幾年特別有感於學生在品德教育的學習上的日漸式微，因此決定設計一套品德教育中有關子女對父母應盡的「孝道」，以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應承擔起的撫養義務的專題式教學課程(PBL)，透過這樣的課程來幫學生串聯公民各冊之間學習到的知識內容以及存在他們之間的無形素養，教師認為透過分組合作並結合專題式的整合型教學才能超乎國中教學現場常見的紙筆測驗所能達到的學習目標，也更能合乎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伍、教材架構：

(一)有關社會領域公民篇部分：

公民科教學冊次(輪版)	學習內容/重要的知識內容
第一冊	人性尊嚴、公民德行
第二冊	社會規範、家庭具有的功能
第四冊	刑法的基本概念、權利救濟

(二)融入《家庭教育議題》部分：

學習如何與家人進行理性溝通及互動，在彼此需要相互支持時選擇當下最適切的方式。

(三)融入《法治教育議題》部分：

法律是現代社會順暢運作的基礎，而法律規範的意義與制定更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結晶，在許多法律的立法理由中常可見到倫理道德的足跡。

(四)融入《人權教育議題》部分：

人性尊嚴的維護是人權保障的根本，然而人際相處間常因各種利益發生的衝突，因此透過家人之間的紛爭來了解如何運用正當的法律程序，來落實家人之間有關於平等權和自由權之具體

保障，以求衝突解決的和平之道並兼顧人類最基本的生存尊嚴。

陸、教學活動設計：

主題名稱	家人之間		
能力指標 (核心素養)	社會領域公民篇部分： 社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社2b-IV-1 感受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並了解其抉擇。 社 3b-IV-3 使用文字、照片、圖表、數據、地圖、年表、言語等多種方式，呈現並解釋探究結果。 社3c-IV-2 理解成員特質並相互學習與合作。 公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公1b-IV-1 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 公1c-IV-1 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融入議題 【家庭教育】 家 J5 了解與家人溝通互動及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 ※融入議題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教學目標	➤ 【學習表現】 社會領域的「學習表現」包含認知歷程、情意態度與技能行動，以「理解及思辨」、「態度及價值」和「實作及參與」做為領域的共同架構，因此在本教學設計中由於實施對象為國二學生，故以下列為目標： 1、能透過閱讀指定資料進行分析與整理與議題相關的內容，並進行後續的小組討論與分享； 2、能理解既有的社會現象中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之間的關聯； 3、在小組合作的過程中能積極傾聽他人的意見並能說出自己的想法。 ➤ 【學習內容】 本設計透過在新聞媒體報導中常見的遺棄案例來使學生了解其中與公民科知識內容較相關的部分，因此主要以下列各項作為學習內容： 1、兒童在生活中擁有許多的基本權利，例如生存權、學習權、表意權、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等； 2、家庭的組成方式是否會影響個人權利的保障； 3、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個人權利的具體保障與維護應如何實踐； 4、人權保障應如何落實於維護個人的基本生活條件。
情境佈置	1、全程採分組教學方式進行，以異質性進行分組，全班最多分為六組，每組原則上以4至6人為一組，每組設有「小組長」、「發言人」、「書記」及	教學準備	1、YouTube 影片「以家人為名-遺棄罪的界限」 https://laws010.com/blog/criminal-offense/criminal-procedure/criminal-procedure-05

	「小幫手」等職務； 2、全程需在有順暢的網路及黑板電視環境中進行教學； 3、教學情境奠基於多數學生樂於傾聽他人意見、積極參與討論和踴躍分享的學習環境； 4、教學過程設有小組競賽及個人加分的增強機制。		2、自編教材(三份參考資料) 3、自製學習單 4、順暢的網際網路設備 5、黑板電視 6、網頁版計時器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分配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1、能透過閱讀指定資料進行分析與整理與議題相關的內容，並進行後續的小組討論與分享；	【第一節課】 ➤ 教學步驟 1. 引起動機:由教師在黑板電視上展示一則新聞報導的內容，來引起學生對於「遺棄罪」這個刑法罪名的好奇。 2. 教師說明分組原則並進行分組活動並填寫小組學習單上的基本資料及角色分配 ◆ 分組原則: 全班最多分為六組，每組原則上以4至6人為一組，每組設有「小組長」、「發言人」、「書記」及「小幫手」等職務 3. 教師在發下三份參考資料後請各組學生閱讀指定資料，此時教師則進行組間巡視並給予適時的協助		(3分鐘)	黑板電視、網路、網路新聞報導	小組合作
2、能理解既有的社會現象中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之間的關聯；	4. 各組回答學習單的第1至4題 ● 第一題:根據我國刑法的規定，什麼是構成遺棄罪的重要條件? ● 第二題:根據我國刑法的規定，遺棄罪是屬於告訴乃論或是非告訴乃論之罪? ● 第三題: 我國哪一部法律的哪一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如果父母惡意遺棄子		(7分鐘)	學習單	
			(20分鐘)	自編教材、學習單	小組合作、口頭表達、文字書寫
			(7分鐘)	自編教材、學習單	小組合作、文字書寫

3、在小組合作的過程中能積極傾聽他人的意見並能說出自己的想法。	女，或是因為沒錢而把小孩丟給別人養，子女依法都可以告父母遺棄？ ● 第四題：根據我國民法的規定，子女在何種情況才能減免對父母的扶養義務？ 5.教師帶領各組進行小題的搶答與大班討論	(8分鐘)	自編教材、學習單	小組合作、口頭表達
	<u>第一節課到此結束</u>			
	【第二節課】			
	➤ 教學步驟 1,教師播放 YouTube 影片「以家人為名-遺棄罪的界限」中的部分內容並請學生根據學習單提問內容記下相關說明	(8分鐘)	學習單、教學影片	
	2.各組回答學習單的第5至8題 ● 第五題：子女為何對父母負有撫養的義務？ ● 第六題：遺棄罪的五項提告流程依序分別是什麼？ ● 第七題：請舉出一個屬於我國刑法上定義的遺棄行為之實際例子 ● 第八題：遺棄父母的行為已涉及哪些社會規範的約束範圍？ 3.各組到黑板填寫學習單的第5題內容 ● 第五題：子女為何對父母負有撫養的義務？ 4.教師針對各組第五題回答內容進行大班討論	(12分鐘)	自編教材、學習單	小組合作、口頭表達
	5.各組到黑板填寫學習單的第7題內容 ● 第七題：請舉出一個屬於我國刑法上定義的遺棄行為之實際例子	(2分鐘)	學習單	小組合作、文字書寫



	6. 教師針對各組第七題回答內容進行大班討論  7.各組發言人代表回答學習單第8題的小組意見(每組最多一分鐘) ● 第八題: 遺棄父母的行為已涉及哪些社會規範的約束範圍? 8. 教師進行課程總結:教師透過說明法律規範的侷限之處來突顯出倫理道德在現代社會仍具有重要的地位,並提醒學生許多時候「徒法不足以自行」,社會生活的和諧與人性尊嚴的維護需要更多實踐更多的公民德行及品德的自我要求。 <u>第二節課到此結束</u>	(5分鐘)	自編教材、學習單	小組合作、口頭表達
		(6分鐘)	自編教材、學習單	小組合作、口頭表達
		(5分鐘)		

柒、學習評量：

(一)評量設計原則—以下二項是教師在進行此專題課程的評量設計時所運用的原則：

1、逆向設計:教師在設計此專題課程時即已預設學生在課程結束後需要具備哪些基本的知識內容以及應具備的基礎學習能力,透過「以終為始」的目標設定來設計各階段的形成性評量,以及最後展現出小組合作學習成果的總結性評量。

2、評量即學習:在進行各階段的評量時,學生即在經歷由教師所設計的評量方式,例如透過小組分工合作可以在短時間內閱讀長篇文章並找到與主題相關的概念、代表小組發言時可以增進口頭發表的組織能力等等。

(二)評量方式—以下三項是教師在進行此專題課程的評量設計時所採用的評量方式：

- 1、小組合作學習:小組成員透過事先的角色分配進行小組成員間的分工與合作，將小組需要在時間內完成的任務拆解成數個部分，並將每個部份交由一位獨力完成或數位成員共同完成；
- 2、口頭發表:小組成員在短時間內透過小組搶答或是個別向教師提問時，展現較具有系統性及邏輯組織的口語發表能力；
- 3、文字書寫:各組的小幫手需要在有限時間內將各組討論的內容在黑板上用文句完整呈現，因此可以觀察到各組學生對於教師所提問的各項問題如何用文字的方式呈現小組的綜合意見。

捌、試教評估：

教師在正式對該班學生實施此專題教學前，曾經由一次他班的模擬教學了解到此套教學設計的盲點，經過初步的檢討與修正後才正式形成此次的專題式教學設計內容。

經過這二次的教學實施後，教師認為在以下方面可以達成預設的目標：

- (1)教學時間:設計二節課共90分鐘的時間，在時間上雖然較為緊湊，但時間仍算充分；
- (2)教學內容:透過採用曼陀羅法的九格學習單設計可以讓學生循序漸進地掌握較為關鍵的知識內容，也能達成促進小組成員間的對話與溝通；
- (3)教學評量:多數學生對於要在全班面前進行口頭表達雖然一開始因較為害羞而顯得侷促，但是透過教師事先允許其他小組成員的及時補充以及教師適時給予的正向鼓勵，最後大都能侃侃而談。

玖、省思與建議：

教師在實施課堂教學並詳閱各組學生的學習單後，獲得以下教學省思並欲提出一點建議。

- (1)多數學生的發言需要更多時間的醞釀及教師的引導組織，因此在教學時間上宜適度擴展為三節；
- (2)在小組的分工上，有一組出現組員較不配合組長的指揮情況，教師在組間巡視的過程經常會需要關注該組的討論並適時給予該組組長更多的協助，因此可能忽略其他組別的學習狀況。

綜合上述，教師認為在進行分組合作學習的教學模式前良好的分組是有效教學的根本，因而不論是同質或是異質分組都需要教師事先詳細地對班級學生的特質進行分析，這一點是本次實施教學前教師未特別詳細分析之處，建議此點應作為其他教學者再次實施本專題課程前的重要借鏡。

拾、附件：(相關之學習活動單、作業單、評量表……可採附件方式自由呈現)

(一)教學過程中使用的參考資料:

☆ 參考資料(一): **子女不給錢就能提告遺棄罪？遇到這2種情形恐不成立！**

遺棄罪也稱為棄養罪，舉凡惡意遺棄父母或是子女都算在此範疇裡面。然而，遺棄罪如何成立？被告遺棄罪會怎樣？如何提告遺棄罪？關於遺棄罪的疑惑，律師將由這篇與你解答，如果還有疑惑，可以參考文末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一、棄養罪如何成立？

「遺棄」無時無刻都在上演，但是並非所有的遺棄行為都會構成「遺棄罪」。根據**刑法**293及294條所述，如果有積極遺棄行為，拋下「無自救能力者」，使其生命有危機，或是有消極遺棄行為，如不理父母、丟小孩自己在家，就會構成遺棄罪。

(一) 遺棄罪構成要件

簡言之，如果某位你必須照顧的人，已經失去了照顧自己的能力，或根本沒有自理能力，而你卻在這時選擇不履行扶養義務，便符合「遺棄罪」的構成要件。

「被遺棄後是否能生存」是遺棄罪的構成要件，依據被遺棄者經濟能力、身體狀況與是否有生命危險判定。假使被遺棄者身體健康、經濟完全沒問題，並且生活沒困難，即使被遺棄，也依然可以過很好，那遺棄罪便不成立。反之，假使被遺棄者生重病，但如果被遺棄後，會沒錢看醫生，或是沒人照顧，導致有生命危險的可能性，那當事人沒履行扶養義務，遺棄罪便可能成立。

(二) 被告遺棄罪會怎樣？

遺棄罪會怎樣？



非告訴乃論



處有期徒刑

1. 非告訴乃論

遺棄罪為**非告訴乃論**，意思就是，只要被發現有「遺棄」行為，便會提起遺棄罪公訴，而檢察機關便會開始進行偵查，並且不能撤銷告訴。告訴人如果覺得自己因為被遺棄，會導致生活困難，也可以自行向法院提起告訴，但是因為遺棄罪是非告訴乃論不能撤銷，所以提告前「務必三思」，以免因為事後想撤銷，卻發現不行而感到懊悔。

2. 處有期徒刑

惡意遺棄罪的刑責根據刑法規定，將處以**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因為遺棄而讓被遺棄者死亡，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因為遺棄而讓被遺棄者重傷的話，則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遺棄父母、子女罪

看完上述內容，我們清楚明白，被遺棄者因為遺棄而有生存危機才會被定為遺棄罪，吃上牢飯。但是如果只是單純金錢上的糾紛，如不給扶養費，會是遺棄罪嗎？「遺棄」的處理除了刑法上「遺棄罪」，也有民事上的處理，具體內容，律師將由這段詳細述說。

（一）遺棄父母罪



1. 不給父母扶養費是遺棄罪嗎？

以刑法來說，年邁及重病的父母符合遺棄罪所述的「無自救能力之人」，如果是「真的」遺棄父母，比如把父母丟到路邊，而陷父母於生存危機，就會觸犯遺棄罪。但如果只是金錢上的糾紛，沒有生命危險，就不會以刑法遺棄罪處理，不用坐牢，改以請求給付扶養費處理。

意思就是，「沒有給扶養費」的處理，會依據實際情況有所不同。如果父母已經重病，但你都不理會、不給扶養費，可能會被判刑法遺棄罪；但是，如果父母沒有生病，只是單純不給父母生活費，不會讓父母有「生存危機」，不會構成遺棄罪，也不會坐牢，沒有領到扶養費的父母至多向法院聲請「給付撫養費訴訟」，要求子女負擔撫養義務，走上民事賠償途徑。

2. 無能力照顧年邁父母

高齡化社會到來，獨居老人比例之高，遺棄罪中父母被拋棄更是常見例子。有些拋棄者可能基於「真的沒能力」照顧，而拋棄年邁或生重病的父母，以為無奈之舉情有可原。

不過根據民法第 1114 條裡提到，直系親屬、夫妻與其父母、兄弟姊妹與家長家屬間有互相扶養的義務，子女本身就有扶養的職責需要履行，不能說不理就不理。

律師建議如果經濟如果真的有困難，無法行養育義務者，可以向法院主張要求「減輕負擔」，只要

提出戶口名簿、薪資收等證據，證明扶養的困難，便有機會減輕扶養義務。

3. 不想照顧「缺席」的父母

如果關係惡劣，甚至被父母從小虐待，無奈之下不得不選擇割捨掉家人關係、拋棄彼此相互照顧義務，以尋求更好未來，難道不可以嗎？

根據民法第 1118-1 條所述，如果父母從未盡到養育的義務，或者長年虐待、施暴，造成成長的陰影，可以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因此，倘若不想承擔照顧父母義務的話，律師建議可以依法提出相關的證明書，聲請「除扶養義務」，免除照顧的職責。

（二）遺棄子女罪

不論是棄嬰或是中途丟下小孩，使子女因為沒有義務人照顧，或是沒有能力養活自己，而陷入生存

困難，都將觸犯遺棄罪。

根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及義務，不論是不想負責，惡意遺棄子女，或是因為沒錢而把小孩丟給別人養，子女都可以告父母遺棄。如果真的沒有能力撫養，希望給別人照顧，律師建議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讓孩子得到妥善安排。

三、惡意遺棄是不是遺棄罪？

婚姻中有個常見的詞稱為惡意遺棄，這個狀況跟遺棄罪一樣嗎？夫妻間會因為遺棄罪離婚嗎？

（一）惡意遺棄是什麼？

所謂「惡意遺棄」指的是，在沒有正當理由下，拒絕同居且不支付家庭生活費及扶養的義務，與上述的「遺棄罪」有極大的差異。遺棄罪的構成較為嚴苛，必須要有「陷人於生存危機」之下才會定罪，所以婚姻中的惡意遺棄，不是遺棄罪。

如果婚姻中被惡意遺棄，卻同時適用於刑法的遺棄罪時，必須是被拋棄者是「無自救能力之人」，比如老婆因為身體狀況欠佳，沒有能力外出工作賺錢，如果沒有先生的生活費，就會因此而餓死，才有可能成立刑法上的遺棄罪。

（二）惡意遺棄不是刑法

民法中所述的惡意遺棄是離婚條件之一，如果夫妻之間遇到惡意遺棄的狀況時，可以向法院訴請離婚，或是申請惡意遺棄賠償。所以，只有遺棄罪才可能依照刑法審理，進入公訴階段，「惡意遺棄」則不會喔。

目前刑法上的遺棄罪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遺棄行為」，如果是遺棄寵物，則是屬於行政法的範圍，不在這篇文章的討論範圍內。以上為遺棄罪的內容，如果喜歡我們的文章，請分享！

※本文出處：

<https://laws010.com/blog/criminal-offense/criminal-procedure/criminal-procedure-05>

◇ 參考資料二：不履行對父母的扶養義務會怎樣？遺棄罪構成要件有哪些？如何提告？

電視上經常有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而被父母提告遺棄罪的新聞，但遺棄罪的定義是什麼呢？構成要件有哪些？和民法中的惡意遺棄是同個東西嗎？如果想提告遺棄罪，又需要準備哪些證據？倘若爸媽未盡養育小孩的義務，子女長大後還要給予生活費嗎？會被提告遺棄父母罪嗎？

1. 遺棄罪的定義？和民法惡意遺棄的差別？

（1）普通遺棄罪

刑法第 293 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遺棄無自救能力的人，且加害人有讓其陷入瀕死或重傷的之積極舉動，就會成立無義務的普通遺棄罪。但若是路邊有人發生車禍，只要不是因為自己的原因造成對方受傷，法律或契約上也沒有救助對方的義務，則遺棄罪就不會成立。

（2）加重遺棄罪（違背義務或惡意遺棄）

刑法第 294 條：「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在法令或契約上，有扶助、養育或保護那些無自救力的人，但卻選擇遺棄，或沒有提供生存所必要的扶助、養育或保護的話，則會成立加重遺棄罪。例如父母有養育孩童的義務，但如果惡意讓小孩待在家中，使其無法溫飽，甚至死亡的話，就可能構成加重遺棄罪。

（3）民法中的惡意遺棄

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有一個可以向法院[訴請離婚](#)的理由為「惡意遺棄」。

因為每對夫妻狀況不同，是否屬於惡意遺棄，得交由法院依照個案來判斷。如果法官認定確實有遺棄行為，且一方在主觀上也有惡意遺棄、蓄意置之不理的意思，卻沒有其他正當理由，這時就有可能判決離婚。

總之，刑法的遺棄罪，與離婚條件中的惡意遺棄是完全不同的東西。甚至刑法遺棄罪構成要件，比民法的惡意遺棄的認定，還要來得更加嚴苛。

2. 遺棄罪的構成要件有哪些、需要什麼證據？

（1）遺棄罪客觀要件

1 行為人在客觀上對於他人依法令或契約確實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的義務

例如父母對年幼子女、子女對年老父母有扶養的義務，或是在游泳池裡，救生員因為與場地經營者簽訂契約，因此有看顧、拯救溺水者的義務。

2 該他人為「無自救力之人」

如何定義無自救力之人？根據刑法，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自己不具備維持其生活所需之能力，而且因為前述原因，而陷入生命危險的情況。倘若子女拒絕給予父母生活費，但其父母可以運用退休金、股票或其他資產維持經濟狀況，且身心健全，能自理生活所需，就可能不符合這條構成要件，也因此無法成立遺棄罪。

「那如果父母拋棄小孩，但有親戚協助撫養，維持其生活條件，這個孩童是否還算無自救力之人呢？」

在實務上，如果有他人為的養育或保護，使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不會即刻陷入危險中，則父母的行為難以構成遺棄罪。

但要注意的是，「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僅限於本來就有義務扶養、保護之人為限，也就是其義務基礎仍奠基於法令及契約上，而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

假如是因其他無義務之人出面照護，如善意的鄰居、路過的民眾等，這些無義務之人，可以隨時或隨意停止其救援。而當善心人士的行為停止時，此無自救力之人，即會陷入生存困境。這代表無自救力之人雖然暫時獲得幫助，但仍處於隨時有可能發生危險的不確定狀態，因此即使無義務之人可以提供短時的協助，也不影響養育或保護義務之人的行為構成遺棄罪。

3 遺棄行為

遺棄行為中，可分為積極和消極兩種。舉例來說，開車到山上，把年幼的兒子丟在森林裡，就屬於積極的遺棄行為；如果家中的年邁父母需要衣物禦寒，或者有就醫的必要，卻蓄意置之不理，而放任其自身自滅，就是消極的遺棄行為。

(2) 遺棄罪主觀要件

要構成遺棄罪，行為人必須在主觀上有「遺棄的故意」。如果小孩提早放學，但家長並不知情，而讓小孩獨自待在家，可能就不構成故意遺棄這項要件。

3. 遺棄罪提告流程

STEPS

1

蒐集證據

收集足夠的證據，以證明被告未履行扶養或保護無自救力之人的義務。證據可能包括醫療記錄、證人陳述、通訊紀錄等。

2

聘請律師

雖然提告不一定需要律師，但在遺棄罪案件中，找一位擅長家事法及刑法的專業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可以更順利地爭取自己的權益。

3

報案及警方蒐證

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並說明遺棄罪的情況。警方將根據提供的證據展開調查。

檢察署進行偵辦

警方會將調查結果移送檢察署，檢察官將決定是否對被告提起刑事訴訟。如果檢察官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遺棄罪，就會起訴犯罪嫌疑人。

法院審理

法院將會透過審理程序，判決遺棄罪是否成立，以及量刑程度。

4. 注意！遺棄罪屬於非告訴乃論

遺棄罪的訴訟中，有許多父母對孩子提告的案件，親子之間對簿公堂，鬧得不甚愉快，甚至事後才後悔提告。但請注意，遺棄罪屬於非告訴乃論，不能隨意撤告！所以在提告前千萬要三思，或者嘗試與對方談判，否則檢察官一提告，縱使法官從輕發落，依然會留下案底。

5. 子女要怎麼減免扶養義務？

在華人的觀念中，子女扶養年老後的父母似乎天經地義，但有些父母卻在小孩年幼時，未盡為人父母的職責，甚至**家暴**、虐待孩童，之後斷絕往來多年，等子女成年後才突然出現，並要求對方給付自己的生活費。在這樣的情況中，子女是否可以減免扶養義務呢？

子女扶養父母的義務，來自於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兼具有扶養義務。但是，根據民法第 1118-1 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若有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或是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法院得減免其扶養義務。另外，若扶養者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也可以成為提出聲請的理由哦！

如果想要減免扶養義務，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

6. 如何聲請減免扶養義務？

STEPS

蒐集證據

為了支持聲請事由，需要收集相關證據。可能包括家暴判決、保護令核發紀錄或生活費繳納帳單等。

2

撰擬聲請狀

蒐集到相關證據後，需撰擬書狀說明聲請的事由。聲請人可以委託律師協助整理證據資料，並擬定聲請策略後，再撰寫聲請狀。

3

向法院提出聲請

必須向「受扶養權利人住居地法院」提出聲請，法院會依據證據內容，判決是否可以減免扶養義務。

7. 律師帶你看遺棄罪相關裁判書

(1) 87 年台上字第 2395 號判例

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上訴人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倒地、昏迷不醒、無自救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有扶助被害人之義務，竟另萌遺棄之故意，棄置被害人在肇事現場，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逕自駕車逃逸，嗣後始由路人及時送被害人就醫。本件既係於上訴人不盡其扶助義務之後，始有不負該義務之路人扶助被害人就醫，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此部分所為自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

(2)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21 號判決

上訴人因為未盡扶養其年幼女兒的義務，而被檢察官以遺棄罪[起訴](#)，但上訴人認為，自己未盡扶養義務的期間，有其他人照顧女兒的生活起居，其生存並無危險，而主張原判決以遺棄罪論處有不當之處。法院則認為，代替上訴人照顧女兒之他人並無扶養義務，即使在客觀事實的層面上，他們曾提供其女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等行為，也並非上訴人可以作為免除遺棄罪責之理由，因此駁回上訴請求。

參考法條與資料

- 刑法 第 293 條
- 刑法 第 294 條
- 民法 第 1052 條
- 民法 第 1114 條
- 民法 第 1118-1 條

◇ 參考資料三：以家人為名-遺棄罪的界限

家人之間的權利義務到哪裡？傳統社會倫理父母將子女扶養至長大成人後，再由子女照顧年邁的父母，予以回報，現代社會則以法律規範扶養義務，在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5 條分別就扶養義務及順序為規定。但未盡扶養之義務就是刑法上「遺棄罪」嗎？

《刑法》遺棄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乃是生命法益，保護生命不會遭到危害之危險。換言之，倘生命安全不會有立即之危險，就不會有法益的侵害，也就不應該以《刑法》遺棄罪責加以相繩。

而刑法遺棄罪分為普通（無義務）遺棄及加重（有義務）遺棄罪。「加重遺棄罪」指的是行為人依法令或契約對他人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的義務，卻違背義務遺棄扶助、養育或保護的對象時產生的犯罪。其中的「法令」，如民法第 1114 條因親屬間身分關係所產生或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肇事救護義務均屬之；至於「契約」，是指民法上當事人雙方的約定而言，像雇用保姆，照顧幼小兒童；聘請護理人員，照料病人或年邁老人，都屬契約行為，這些受雇或受聘的人，如有遺棄契約上約定應照顧的人，都是加重遺棄罪適用的範圍。實務上對「棄養」行為的討論，就需依照刑法第 294 條加重遺棄罪來檢視是否已符合構成要件而成立加重遺棄罪。

刑法第 294 條的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可以區分為：

- 一、行為人在客觀上對於他人依法令或契約確實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的義務。
- 二、該他人已陷於無自救能力的情形。刑法上所稱的「無自救力之人」，是指這個人已經沒有辦法維持自己生存所必要的自救能力，沒有他人的救助、保護，會發生危及生命危險的可能。而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發生危險之虞者而言，不以已發生危險為必要。
- 三、客觀上遺棄的行為。包含積極的作為，如將嬰兒棄置於垃圾場內使其陷入生命有危機可能無法存活的情況，以及消極的不作為，例如消極的任亟需醫療或禦寒衣物的老人在房間內自生自滅等不提供對無自救力人生存上所必要的扶助、養育或保護均屬之。

四、主觀上有遺棄的故意

在構成要件中最難釐清的，就是怎麼樣判斷「無自救力」？

除了依據被遺棄者經濟能力、身體狀況與是否有生命危險等判斷「被遺棄後是否能生存」為標準外，實務上並認若負有此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難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 29 上字第 3777 號、87 年台上字第 2395 號判例參照）。

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實務上指出所謂「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僅限於「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保護為限，且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含積極的遺棄，和消極的不作為）惡意，與他人無義務、無意願，卻無奈承接的窘境。是如果是因其他「無」義務之人出面照護，如善意的鄰居、路過的民眾等，這些「無」義務之人，當可隨時、隨意停止，則此無自救能力的人，即頓失必要的依恃，對無自救力之人之生命既仍處於有可能發生危險之不確定狀態，自不影響該依法令負有此義務之人遺棄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 判決參照）

另外構成要件中的「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一、直系血親。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三、兄弟姊妹。四、家長家屬均互負扶養之義務。並於同法第 1115 條明定負扶養義務之順序，如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本於人倫情義規範扶養義務，但行為人扶助、養育或保護的義務縱使同時負有扶養義務，仍應依民法第 1115 條順序定之，是在刑法構成要件上，如不同順序之扶養義務人，後順序扶養義務人所負之扶養義務，尚未開始，則其身分條件既未成就，自無從論以罪責。

實務上常見關於遺棄的案件包含

（一）對於長輩

1. 不給父母扶養費是遺棄罪嗎？

依據實際情況而有不同的判決，如果父母已經重病，但你都不理會、不給扶養費，可能會被判刑法遺棄罪；但是，如果父母沒有生病，只是單純不給父母生活費，不會讓父母有「生存危機」，不會構成遺棄罪，也不會坐牢，沒有領到扶養費的父母至多向法院聲請「給付撫養費訴訟」，要求子女負擔撫養義務，走上民事賠償途徑。

2. 無能力照顧年邁父母

高齡化社會到來，獨居老人比例之高，遺棄罪中父母被拋棄更是常見例子。有些拋棄者可能基於「真的沒能力」照顧，而拋棄年邁或生重病的父母，以為無奈之舉情有可原。不過根據民法第 1114 條裡提到，直系親屬、夫妻與其父母、兄弟姊妹與家長家屬間有互相扶養的義務，子女本身就有扶養的職責需要履行，不能說不理就不理。如果經濟如果真的有困難，無法行養育義務者，可以向法院主張要求「減輕負擔」，只要提出戶口名簿、薪資收等證據，證明扶養的困難，便有機會減輕扶養義務。

3. 不想照顧「缺席」的父母

如果關係惡劣，甚至被父母從小虐待，無奈之下不得不選擇割捨掉家人關係、拋棄彼此相互照顧義務，以尋求更好未來，難道不可以嗎？

刑法第 294 條之 1 考量人倫及國民感情設有特別阻卻規定，縱使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但在一定的情形下，行為人不罰：

一、該無自救力之人對於具有扶養義務之人為犯罪行為，包括

(1) 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自由者，不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限，凡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致義務人之生命、身體、自由間接或直接被害者，亦包括在內。如該無自救能力人曾縱火、強迫或欺瞞使人施用毒品等行為。

(2) 或對義務人有妨害性自主、妨害幼童發育或意圖營利使義務人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有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行為。

(3) 前侵害義務人生命、身體、自由，故意犯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雖因行為人另有人扶養，致其生命未陷於危險狀態，無自救力人方未成立遺棄罪，但仍可以此阻卻行為人遺棄罪之成立。「持續逾二年」係指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必須持續至逾二年。若係斷斷續續未盡扶養義務，且每次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持續皆未逾二年，即便多次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加總合計已逾二年，仍非此處所謂之「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所謂「情節重大」係用以衡量未盡扶養義務之程度輕重。

(二) 對於未成年子女

遺棄子女罪不論是棄嬰或是中途丟下小孩，使子女因為沒有義務人照顧，或是沒有能力養活自己，而陷入生存困難，都將觸犯遺棄罪。根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及義務，不論是不想負責，惡意遺棄子女，或是因為沒錢而把小孩丟給別人養，子女都可以告父母遺棄。如果真的沒有能力撫養，希望給別人照顧，律師建議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讓孩子得到妥善安排。

(三) 配偶之間

配偶間有同居、互負支付家庭生活費及扶養的義務，如果配偶的一方是「無自救能力之人」，比如一方配偶因為身體狀況欠佳，沒有能力外出工作甚至賺取生活費用，如果沒有另一方的照護支應會因此產生生命危險，才有可能成立刑法上的遺棄罪。

民事上的「扶養義務」及刑事上的「遺棄行為」並不能劃上等號，親屬間依《民法》規定固然負有扶養義務，但刑事法律重在對「生命」法益的保障。若父母身體硬朗，行動自如，生活上均可自理，經濟又無虞，自非無自救力之人，縱使子女未盡扶養照顧之責，子女亦無遺棄罪成立之餘地。又或者，因父母患病而無法自理，必須仰賴他人照顧，否則有生命危險，但此時有其他人伸出援手，例如其他子女或子女安排之看護、醫療人員等人，為積極之照顧行為，自難僅因某一子女未出面探視父母或未對父母為實質上或經濟上之協助與照護，即謂該子女涉有遺棄行為。

* 法律問題 Q&A

Q1 未盡扶養之義務就是刑法上「遺棄罪」嗎？

A：《刑法》遺棄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乃是生命法益，保護生命不會遭到危害之危險。換言之，倘生命安全不會有立即之危險，就不會有法益的侵害，也就不應該以《刑法》遺棄罪責加以相繩。

刑法第 294 條的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可以區分為：

- 一、行為人在客觀上對於他人依法令或契約確實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的義務。
- 二、該他人已陷於無自救能力的情形。刑法上所稱的「無自救力之人」，是指這個人已經沒有辦法維持自己生存所必要的自救能力，沒有他人的救助、保護，會發生危及生命危險的可能。而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發生危險之虞者而言，不以已發生危險為必要。
- 三、客觀上遺棄的行為。包含積極的作為，如將嬰兒棄置於垃圾場內使其陷入生命有危機可能無法存活的情況，以及消極的不作為，例如消極的任亟需醫療或禦寒衣物的老人在房間內自生自滅等不提供對無自救力人生存上所必要的扶助、養育或保護均屬之。
- 四、主觀上有遺棄的故意

民事上的「扶養義務」及刑事上的「遺棄行為」並不能劃上等號，親屬間依《民法》規定固然負有扶養義務，但刑事法律重在對「生命」法益的保障。若父母身體硬朗，行動自如，生活上均可自理，經濟又無虞，自非無自救力之人，縱使子女未盡扶養照顧之責，子女亦無遺棄罪成立之餘地。又或者，因父母患病而無法自理，必須仰賴他人照顧，否則有生命危險，但此時有其他人伸出援手，例如其他子女或子女安排之看護、醫療人員等人，為積極之照顧行為，自難僅因某一子女未出面探視父母或未對父母為實質上或經濟上之協助與照護，即謂該子女涉有遺棄行為。

Q2 甚麼叫做「無自救力」？

A：行為人沒有盡到保護扶養義務時，被扶養人可能會發生生命危險就算是「無自救力」。實務上會

依據被遺棄者經濟能力、身體狀況與是否有生命危險等判斷「被遺棄後是否能生存」為標準外，實務上並認若負有此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難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 29 上字第 3777 號、87 年台上字第 2395 號判例參照）。

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實務上指出所謂「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僅限於「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保護為限，且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含積極的遺棄，和消極的不作為）惡意，與他人無義務、無意願，卻無奈承接的窘境。是如果是因其他「無」義務之人出面照護，如善意的鄰居、路過的民眾等，這些「無」義務之人，當可隨時、隨意停止，則此無自救能力的人，即頓失必要的依恃，對無自救力人之生命既仍處於有可能發生危險之不確定狀態，自不影響該依法令負有此義務之人遺棄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判決參照）

Q3 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互負扶養義務的親屬有好多，對每一個身分都需要盡扶養義務嗎？

A：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一、直系血親。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三、兄弟姊妹。四、家長家屬均互負扶養之義務。並於同法第 1115 條明定負扶養義務之順序，如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本於人倫情義規範扶養義務，但行為人扶助、養育或保護的義務縱使同時負有扶養義務，仍應依民法第 1115 條順序定之，是在刑法構成要件上，如不同順序之扶養義務人，後順序扶養義務人所負之扶養義務，尚未開始，則其身分條件既未成就，自無從論以罪責。

Q4. 不給父母扶養費是遺棄罪嗎？

A：依據實際情況而有不同的判決，如果父母已經重病，但你都不理會、不給扶養費，可能會被判刑法遺棄罪；但是，如果父母沒有生病，只是單純不給父母生活費，不會讓父母有「生存危機」，不會構成遺棄罪，也不會坐牢，沒有領到扶養費的父母至多向法院聲請「給付撫養費訴訟」，要求子女負擔撫養義務，走上民事賠償途徑。

Q5. 不想照顧「缺席」的父母

A：如果關係惡劣，甚至被父母從小虐待，無奈之下不得不選擇割捨掉家人關係、拋棄彼此相互照顧義務，以尋求更好未來，難道不可以嗎？

刑法第 294 條之 1 考量人倫及國民感情設有特別阻卻規定，縱使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但在一定的情形下，行為人不罰：

一、該無自救力之人對於具有扶養義務之人為犯罪行為，包括

(1) 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自由者，不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限，凡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致義務人之生命、身體、自由間接或直接被害者，亦包括在內。如該無自救能力人曾縱火、強迫或欺瞞使人施用毒品等行為。

(2) 或對義務人有妨害性自主、妨害幼童發育或意圖營利使義務人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有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行為。

(3) 前侵害義務人生命、身體、自由，故意犯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雖因行為人另有人扶養，致其生命未陷於危險狀態，無自救力人方未成立遺棄罪，但仍可以此阻卻行為人遺棄罪之成立。「持續逾二年」係指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必須持續至逾二年。若係斷斷續續未盡扶養義務，且每次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持續皆未逾二年，即便多次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加總合計已逾二年，仍非此處所謂之「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所謂「情節重大」係用以衡量未盡扶養義務之程度輕重。

※本文取自：<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923485/post>

(二)相關之學習活動單:

主題式小組學習單-以家人之名

①根據我國刑法的規定，什麼是構成遺棄罪的重要條件？ A:	②根據我國刑法的規定，遺棄罪是屬於告訴乃論或是非告訴乃論之罪？ A:	③依我國哪一部法律的哪一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如果父母惡意遺棄子女，或是因為沒錢而把小孩丟給別人養，子女依法都可以告父母遺棄？ A:
④根據我國民法的規定，子女在何種情況才能減免對父母的扶養義務？ A:	班級： 第 組 ● 小組成員： ()、()、 ()、()、 ()、()。	⑤子女為何對父母負有撫養的義務？(請詳細說明；至少30字以上) A:
⑥遺棄罪的五項提告流程依序分別是什麼？ A:	⑦請舉出 1 個 屬於我國刑法上定義的遺棄行為之實際例子。 A:	⑧遺棄父母的行為已涉及哪些社會規範的約束範圍？ A:

(三)教學實施照片



照片一：小組在有限的時間內分工合作一同閱讀指定參考資料



照片二：各組進行參考資料閱讀時的分工合作學習狀況



照片三：小組成員在閱讀指定參考資料時，因遇到疑難問題而和成員進行討論



照片四：小組將閱讀指定參考資料時所找到的答案線索暫時記錄在教師發放的學習單上



照片五：各組的答題小幫手在指定時間內在黑板上寫下小組討論後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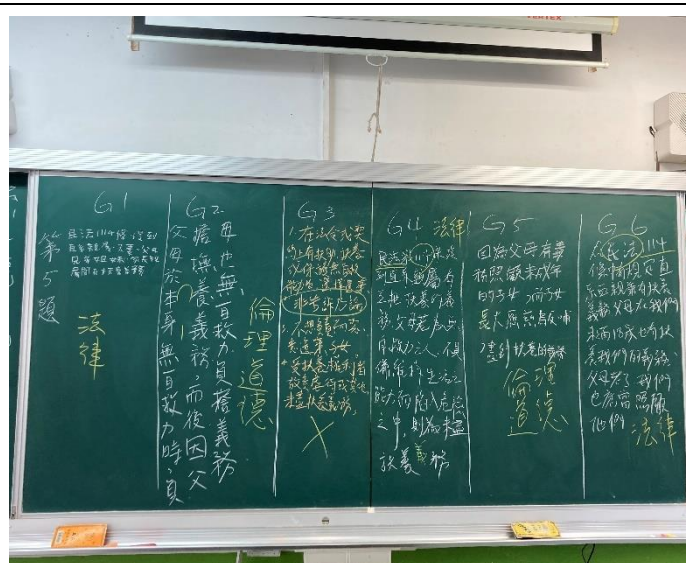
照片六：在台下的各組同學會隨時上台協助自己組別的小幫手



照片七：小組成員針對討論題目發表小組的意見



照片八：小組成員針對討論題目發表小組的意見



照片九：教師針對各組在學習單「第五題」的小組回答內容進行大班的討論並進行歸納整理



照片十：各組答題小幫手在指定時間內在黑板上寫下小組第七題討論後的答案



照片十一：第四組發言人的報告內容幽默風趣引發全班熱烈討論



照片十二：各組學生在觀賞完教學影片後進行小組討論

拾壹、參考資料：

一、網路資源：

1. 「子女不給錢就能提告遺棄罪？遇到這2種情形恐不成立！」

<https://laws010.com/blog/criminal-offense/criminal-procedure/criminal-procedure-05>

(最後瀏覽日期:112/08/01)

2. 「以家人為名-遺棄罪的界限」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923485/post>

(最後瀏覽日期:112/08/01)

3. 「孩子丟給別人照顧，是否仍屬遺棄罪？」

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10519#google_vignette

(最後瀏覽日期:112/08/01)

4. 「不履行對父母的扶養義務會怎樣？遺棄罪構成要件有哪些？如何提告？」

<https://followme.law/posts/offenses-of-desertion>

(最後瀏覽日期:112/08/01)

5. 「品德教育網」<https://affairs.kh.edu.tw/295>(最後瀏覽日期:112/08/01)

品德教育十二核心價值：守法、和平、睦鄰、知恥、感恩、有恆、節儉、孝順、勤學、禮節、公德、合作。

品德心運動的行為準則：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做環保。

6. 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典範學習 Example、啟發思辯 Explanation、勸勉激勵 Exhortation、環境形塑 Environment、體驗反思 Experience 與正向期許 Expectation)